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，实施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。自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7,329,9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9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

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7月10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5年7月13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201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公司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咨询机构

公司证券事务部。

咨询电话：0758-2844724；

传 真：0758-2865223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；

邮政编码：526020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 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